



法源 法律網

法規類別 | 法規查詢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論著

首頁 | 網站導覽 | 法律目錄 | 電子報訂閱 | 會員

有加底線者為可點選之項目〔判解函釋字號〕

共 1 筆 / 每頁 10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跳至

裁判字號：92 年判字第 843 號

裁判案由：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裁判要旨：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限期履行者。」溢領補償費返還請求權之行使，法令並未規定，誠難謂上訴人得依行政處分為溢領補償費返還之核定，則上訴人前函命被上訴人於一定期限內如數返還部分，尚難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得移送執行之情形。從而上訴人行使溢領補償費返還請求權而提起給付訴訟，尚無不合。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 第 11 條 (89.06.21)

行政訴訟法 第 8 條 (87.10.28)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共 1 筆 / 每頁 10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跳至

聲明啟事 | 策略夥伴 | 徵稿簡則 | 關於法源

法源 法律網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6 樓

E-mail: lawbank@lawbank.com.tw TEL: 886-2-2509-3536 FAX:

著作權所有 未經正式書面授權 禁止轉載節錄